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18〕23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终止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典当经营的复函

东莞市商务局：

《关于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申请注销的请示》（东商务〔2017〕272号）收悉。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同意终止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典当经营，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特此函复。

广东省商务厅

2018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省典当行业协会，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7份]